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国卫医研发〔2016〕75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细菌真菌感染诊治培训项目管理规章》 的通知

为加强细菌真菌感染诊治培训基地管理，规范医院感染管理、提升感染性疾病治疗水平，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我所组织制定了《细菌真菌感染诊治培训项目管理规章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章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2016年9月19日



细菌真菌感染诊治培训项目（培元计划） 管理规章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细菌真菌感染诊治培训项目”（培元计划）系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组织、实施的继续教育项目，旨在通过理论和临床实践培训，培养一批具细菌、真菌感染诊治能力的骨干感染专科医师，建立一支专业队伍，提高我国感染病诊治及抗菌药合理应用水平。

第二条 为规范培元计划管理，确保培训工作质量，制定本管理规章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- （一）组建项目专家委员会，定期更新委员会成员；
- （二）组织审核并批准培训基地；
- （三）征求所在医院意见后任命基地主任；
- （四）对培训基地进行定期考核；
- （五）定期组织专家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制定本项目的年度

培训计划，在每年第三季度专委会上讨论下年度计划；

- （六）负责参加理论和实践培训医师报名及调配工作；
- （七）负责为理论和实践考核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；
- （八）建立和管理“细菌真菌感染诊治培训项目（培元计划）”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。

第四条 项目专家委员会

- （一）制定理论培训和临床实践培训大纲，并定期更新；
- （二）制定理论培训课程计划并组织授课、考核；
- （三）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的组织下，考核基地运行情况；
- （四）提出新增培训基地及基地主任资格建议；
- （五）审核理论培训及实践培训学员的入选资格；
- （六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；
- （七）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上述事宜组织和协调工作，并由委员会秘书协助完成。

第三章 培训基地

第五条 培训基地名称与资质

- （一）培训基地使用统一名称：“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细菌真菌感染诊治培训基地”。